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印发《聊城市生态环境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计划(2024年)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分局：

现将《聊城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》和《聊城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部门内部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计划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监管对象总数量	抽查比例及频次	预估抽查对象数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环境执法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	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 13050 户	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 25%； 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简化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； 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 1%； 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特殊监管对象每半年开展一次抽查	不低于 1300 户	2 月—12 月	市、县生态环境部门
2	核与辐射环境执法检查	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	I 类、II 类、III 类放射源应用单位，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	重点检查事项	企业 8 户	全年开展 1 次抽查，抽查比例 100%	8 户	2 月—12 月	市、县生态环境部门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

序号	监管领域	联合监管事项	抽查检查部门	抽查检查事项	抽查检查对象	抽查检查内容	抽查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检查时间
1	市政工程施工监督(城镇污水设施)相关领域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检查	生态环境部门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	城镇污水处理厂	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否存在违反环评及“三同时”制度、污水处理工艺及设施不正常运行、未建设规范化排污口、未按要求安装及运行自动监控设施、出水水质超标、污泥处置不规范、运行台账记录不规范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；通过检查设施运行状况、查阅运行台账资料等形式，查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理、污泥管理、生产运营管理、台账管理、能耗及成本、水质与检验等工作环节是否规范。	现场检查	市、县(区)级	抽查比例为45%，抽查1次	3月-7月

企业和单位监管领域	<p>2. 对销售和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</p> <p>3.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，ODS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经营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</p> <p>4. 副产四氯化碳（CTC）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</p>	配合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<p>1.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公示检查</p> <p>2. 即时信息的公示检查</p>	<p>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，ODS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经营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</p> <p>4. 副产四氯化碳（CTC）的甲烷氯化物企业</p> <p>5.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的企业</p>	<p>况。</p> <p>1.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：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信息；开业、歇业、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；投资设立企业、购买股权信息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，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息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；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、网址等信息；从业人数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对外提供担保、所有者权益合计、营业总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纳税总额信息。</p> <p>2.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息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；行政许可取得、变更、延续信息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；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；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。</p>	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实际抽取企业的管辖机关）	
-----------	--	------	--------	---	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		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				息。					
3	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领域	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防护和运行管理情况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、国家利用安全技术	发起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	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	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	III类以上放射源、II类以上放射线装置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等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	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 理能力、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 系统数据库准确性、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 “三废”管理情况的检查。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市、县 (市、区)级	抽查比例为 70%，抽查1 次	3月-11 月

		管理系统准确性、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“三废”管理情况的检查	卫生健康部门	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检查		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；职业卫生培训情况；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开展情况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、评价开展情况；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；职业病的职业病防护设施、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；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；职业病病人、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。			
	配合部门	发起部门	生态环境部门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或者使用人	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包括编码登记、排气监测、远程定位监控、禁用区管控等内容。			
	配合部门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对进入建筑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检查	建筑工程建设项目	检查进入建筑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具有环保标识。				
	配合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交通运输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的监督	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或者使用人	交通运输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。	现场检查			
4	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部门	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部门综合监管			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抽查比例为2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

